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海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的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2025 年运营推广服务（编号 HZ2025-167-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2025 年运营推广服务（编号 HZ2025-167-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287.72万元，资产总额为3992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